第一部分

课 程 理 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语文课程的性质与基本理念

巢宗祺（华东师范大学）

关于语文课程性质，在语文教育界争论了几十年，至今仍然有分歧。首先要解决“语文是什么”的问题。对这个“语”，大家都认为是指语言；而对于“文”，有人说是指文字，有人说是指文章，有人说是指文学，有人说是指文化。也有人考证这门课程定名的由来，认为“语文”是指口头语和书面语。我想，说“文”是指文字，不可能是指一个个分散的字，它必然少不了文章；说它是指文章，写文章则离不开文字；说“语文”是指口头语和书面语，这书面语当然离不开文字和文章。语言文字承载着不同人类群体的文化，语言文字本身就属于文化的范畴。这几种不同的说法，所指的内容差不多，只是侧重点不同。分歧比较大的可能是“文”该不该包含“文学”的问题。按照上面提到的“文字说”、“文章说”、“书面语说”，“语”和“文”应该包含由语言文字构成的各种作品（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文学作品自然应该包含在内。可是有人过于强调实用，认为绝大多数中小学生学习语文只是为了满足交际的需要，会写记叙文、应用文、说明文、议论文就可以了。有人希望语文课程的内容单纯一些，目标清楚一些，不要搞得太庞杂。如果按照这样的设计，把语文课程的内容限定在语言、文字和应用文的写作范围之内，那么，为了满足情感教育、审美教育的需要，我们有必要另设一门文学课程。文学不是奢侈品，文学对于人的教育功能是不容忽视的。

在有些国家，语言（如英语、俄语）和文学分成两门课，课程内容要比我们的语文单纯一些。按照我国目前的课程设置，文学只能包含在语文课程之内。语文课程要培养学生在语言方面的基本功，语文课程也应该发挥对学

生情感态度的熏陶和感染作用，发挥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培养学生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的作用。文学应该在语文课程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课程内涵的确定要充分考虑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当前课程设置的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各门课程应该承担的任务，不能过分拘泥于课程名称、概念和确定名称的原初用意。课程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不能因名称的缘故限制课程的功能。

其次要解决语文的属性问题。语言文字以及由语言文字构成的作品都属于文化的范畴。我想，课程标准说“（语文）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指明它的文化属性，其用意在于提示，它不属于自然现象，不能简单地把自然科学的定理、规则和方法搬用到语文教育中来。自然之物是不以人的意志而存在的，文化之物则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人的情感、意志、态度和思想观念的成分。

语文课程的性质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重的。不过大家谈及的各种性质恐怕不是在同一个平面上，是有偏重的，也是有层次的。依我看来，通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大家获得了比较接近的认识：语文课程性质的核心应该是工具性和人文性统一的两面体。

这里的“工具”是一种比喻的说法。《现代汉语词典》对“工具”的两个义项的解释是“进行生产劳动时所使用的器具”和“比喻用以达到目的的事物”。语文这一“工具”的含义应该是第二项。它具有“实用”、“中介”的含义。“工具性”的基本内涵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兴起的科学主义思潮相通，这一思潮是以追求实用的唯功利主义科学观为基础的。思潮的内涵相通，名称不同。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当年提出“工具性”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今天看来，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但是，片面强调“工具性”的确产生了相当程度的消极影响，于是语文教育界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提出了“人文性”的口号。放眼世界范围的教育领域， 20 世纪的大半个世纪里，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两大思潮的论争始终没有停止过。国外教育领域的两大思潮之争和我国语文教育界的“工具性”与“人文性”之争，是社会和教育发展到一定时期必然要经历的一个过程。“工具性”着眼于语文课程培养学生语文运用能力的实用功能和课程的实践性特点；“人文性”着眼于语文课程对于学生思想感情熏陶感染的文化功能和课程所具有的人文学科的特点。科学与人文的的统一、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反映了社会各界对语文教育的共同期望。“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的提法符合当前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也有利于课程目标的展开和实施。在语文课程

实施的过程中，应该始终牢牢把握这两方面的任务。

有人提出，语文课程是不是可以先实现工具性目标，后补充人文性内容；或者首先突出人文性，然后再加强工具性。这两种想法都是不妥当的。工具性和人文性是结合在一起的，语文课程要同时实现这两方面的目标并不矛盾。当然，要实现两方面目标的高度结合，必须在目标与内容的设计、实施上下大工夫，首先要形成一个关于工具性和人文性相统一的基本认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高度统一是语文课程应该争取的目标，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目标。

对于“语文是什么”、“语文课程的性质是什么”等问题还有许多不同看法。“语文”的内涵和外延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发展的，不可能是凝固的和封闭的。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功能，里面既有学术的问题，也有一个体现国家意志的问题。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只要有语文课的存在，关于“语文”的内涵和外延的讨论很可能是没有尽头的，语文的性质问题也会成为一个长期的话题。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课程标准中讲了四条。第一条“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有两层意思：一是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只关注其中的一部分，不能只考虑将来有可能升学的那部分孩子的事情；二是要让学生获得全面的语文素养。[1]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指出：“义务教育课程应适应普及义务教育的要求，让绝大多数学生经过努力都能够达到，体现国家对公民素质的基本要求，着眼于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因此，课程标准所设计的课程目标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力争使每一个学生都能达到这一目标，获得现代公民应必备的基本语文素养；课程标准还应该包含这样的目标，使学生热爱学习，学会学习，打下终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通过九年的学习，学生应该具备基本的语文素养。这基本的语文素养内涵是丰富的，课程目标根据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来设计展开。这里面体现了工具性和人文性相统一的思想，包含了扎实的基本功的培养和潜在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开发。我们必须注重学生语文素养的全面提高，不能片面强调其中的某一个方面。

“语文素养”和“语文能力”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别呢？“能力”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能胜任某项任务的主观条件”；有的心理学书里定义为“足以使人成功地完成某种活动的心理特征”。“素养”一词，《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平日的修养”，《辞海》里解释为“经常修习培养”。对

[1] 怎样认识语文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修养”，《现代汉语词典》释为“指理论、知识、艺术、思想等方面的一定水平”；《辞海》的解释是：（1）指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知识技能等方面，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所达到的一定水平，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文学修养。（2）儒家指以反省体察为主的“修身养性”之道。（3）特指逐渐养成的有涵养的待人处世态度。从相关工具书关于“能力”、“素养”的解释来看，“能力”是指人能胜任、能完成某项工作的自身条件（应该包括心理和生理的条件），重在“功用性”；“素养”是指人通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修习培养）在某一方面所达到的高度，包括功用性和非功用性。

长期以来我们已习惯了的“语文能力”是指听说读写的能力。课程标准所提的“语文素养”包括：字、词、句、篇的积累，语感，思维品质，语文学习方法和习惯，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和口语交际的能力，文化品位，审美情趣，知识视野，情感态度，思想观念。“语文能力”包含于其中。实际上这里面种种内容在以前的语文教育中也必然涉及，但不能都归在“语文能力”的范围之内，语文课程需要有一个名称能够涵盖这样一些教育教学目标。基于这样的出发点，用“语文素养”的名称把上述内容都纳入语文课程的目标体系。作这样的改动，不仅仅是在名称上做文章，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开发语文教育在“实用”之外的功能，重视语文课程实施过程中增强底蕴、提高修养的功夫。

课程标准的第二个基本理念涉及语文教育的特点。如何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课程标准着重在四个方面展开讨论。

第一层讨论人文性的特点。它指出：“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对学生精神领域的影响是深广的，学生对语文材料的反应又往往是多元的。”

我们的语文教育曾一度极力追求科学化，追求客观性、确定性、抽象性的目标，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向自然科学靠拢的过程中，醉心于数量化和标准化，过度地进行理性分析，简单地把对付物理世界问题的方法移植到精神世界的问题上来。语文教育所进行的这一番尝试，不能说完全没有意义，但是从根本上说，追求这一方向的许多做法背离了语文教育的特点，不但降低了语文教育的效率，而且也伤害了学生在语文学习中的兴趣和创新意识。

将语文课程和自然科学类的课程进行比较，可以看到语文课程中具有大量具体形象的、带有个人情感和主观色彩的内容。人们对于语文材料应该有理解一致的地方，否则人际交流就无法进行。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由于各人的知识背景、生活经验、体悟角度等方面的差异，面对同样的作品，特别是文学作品，人们会有不同的理解或感受。这是完全正常的。因此，语文教育

特别需要提倡师生之间的平等对话，也特别需要注意尊重学生独特的情感体验和独创性的理解。

具有丰富人文内涵的语文课程对学生的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影响必然是广泛而深刻的，所以，不能不重视语文课程的熏陶感染、潜移默化作用。开卷可能有益，有时也可能有害。即使都是有益的作品，它们的“含金量”也会有所差异。因此，为了让学生在语文学习中多多受益，提高教学效率，必须重视对语文教学内容的认真选择。

第二层讨论语文教育的实践性特点。它指出，中小学语文课程目标指向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不是要帮助学生掌握一个由若干概念、规则、原理构成的理论系统，也不是要系统地传授有关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的知识。中小学语文教育的过程是学生听说读写不断实践的过程，是学生在语文实践中受到熏陶感染的过程。当然，语文教育是有理论支撑的。语文课程“实践性很强”，这并不是只要求实践操作，它会涉及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逻辑、文学的知识，也可能触及有关人生、社会、自然方方面面的知识和思想观念。但是，语文课程“不宜刻意追求语文知识的系统和完整”，不应该设计成这样一个系统：语言文学等方面的知识和原理，再加上一些例子和供操练用的习题，例子用来说明知识和原理，习题的操练是为了巩固知识和提高运用原理的能力。

前些年形成了一种从学科知识体系的角度出发来构建中小学语文课程的思路，有些人就是依照这种思路来编写教材的：把构建起来的语文知识系统分解成一百几十个知识点，把这一百多个知识点分配到九个年级十八个学期，按照知识点去寻找课文“例子”，然后再编写习题、导语、提示之类。教师上课也是按照知识点一个一个地去落实，觉得这样教心里才踏实。语文课程的整个实施过程就是围绕知识系统展开的。这种思路促使我们思考这样一些问题：语文课程是不是需要以“知识系统”为中心？要学好语文，必须掌握的知识有哪些？确定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语文知识系统的依据是什么？构建起来的这个知识系统中缺少一点两点是不是就学不好语文？我们大概都见到过这样的人，他们的表达正确流畅，简洁生动，可能还妙趣横生，可就是记不清“连动”、“兼语”、“借喻”、“借代”之类的术语，也不明白自己写的文章里运用了哪些修辞手法，出现了哪些类型的复句。我们相信许多文章高手、不少作家都属于这种情况。我们也遇到过这样一些人，他们对语法修辞和文章写法的知识非常熟悉，能说得头头是道，但是往往语言贫乏，辞不达意。近些年来，这样的学生恐怕还不在少数。这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

深思。当然，有人会说，既有很强的应用能力，又有扎实和丰富的语文知识，那不是更好吗？这个目标对于大多数学生来说是难以达到的，而且对小学和初中学生提出这样的目标也是不妥当的。培养理性的分析解释能力要在具有相当的语言积累之后，在语感和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合适，正如俗话所说：“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学生要学的东西很多，而时间又是非常有限的，我们提供给他们的学习“菜单”不能不经过精心筛选。我们的语文课不是要把学生个个都培养成语文教师，甚至语言学家和文学家。[1][2]

第三层意思是儿童学习母语重在感性把握。

学生在我们的语文课程中学习的是母语，不是外语。学习母语和学习外语在方法上应该是有所不同的。

学生学习外语，在起始阶段，缺乏这种语言的语感基础，不熟悉相关民族的文化背景，学习的资源和实践的机会对于多数人来说不可能很多。因此，学习外语，少不了要花大量的时间记单词，要学习语音语法知识，学习与这种语言相关的文化背景知识，对词句结构和话语材料进行一些理性的分析和解释，围绕这些知识和规则进行大量的练习。外语学习的过程中还往往要注意排除母语表达习惯的干扰。不过，学习知识，熟记规则，分析操练，所做的这一切，最终还是要落到培养这种语言的语感上。只有在获得良好的语感之后，才有可能把这门外语学到地道的程度。

儿童进学校学习母语，是有在学前生活中就已获得的母语口语语感作为基础的。从小学到中学，母语学习的主要任务已经转到书面语，是要在原有的口语语感的基础上，通过识字写字和阅读写作的学习，随着生活经验的丰富和人文素养的提高，培养出书面语的语感，与此同时又进一步提高口头表达交流的能力。学生学习母语，有早已具备的语言心理机制作为基础，具有熟悉本国本民族文化背景的有利条件，身处在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环境之中，有丰富的学习资源，有大量的实践机会。因此，学习母语不需要像学习外语一样，从学习语音、语法知识和规则入手，围绕这些知识和规则反复操练，通过大量带有一定机械性质的操练来强化对知识和规则的记忆，从而形成口语和书面语的语感。

第四层讨论了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对语文教育的影响。汉语语法有规律，但是每条规律都有许多例外，可以说汉语语法系统缺乏严整的非此即彼的规则。如果说，学习世界上某些语言是可以从语言的知识、规则、条例入手的

[1] 语文知识观的反思与重构

[2] 语文新课程的知识观

话，那么汉语一定不在其内。为了认识一些语言现象，辨别语言表达的正误，需要懂一些语法。然而，按照已经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框架，列出若干个知识点进行反复操练，让已经获得相当程度汉语语感的学生用这样的方法来学习汉语文，其结果必定是事倍功半。

汉字是平面型方块体文字，笔画或平行，或纵横交错，在二维平面里多向展开；笔画种类多，组合样式丰富；字的构造复杂，数量繁多。学习汉字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这和学习拼音文字不一样。汉字记录的语音单位是音节，汉字有形有音而且还有一定的意义，是形、音、义的综合体。汉字的形、音、义之间很多都存在一定的理据，汉字中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汉字记录汉语时没有分词连写的规则，词与词之间看不出界限，阅读时往往掌握不好停顿，有时对语句的理解也会受到影响。长期以来，汉语和汉字既相互影响，也相互适应。汉语和汉字对中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作用，在世界文化中也有不可低估的地位，对语文教育的影响更是不容忽视。

根据汉语汉字的特点，语文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对词语的结构、含义、用法的整体把握能力；要研究汉字学习的规律，研究识字写字与阅读写作教学以及发展学生思维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加强整合，以提高教学效率。

第三个基本理念是“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时代的发展要求学生形成新的学习方式。《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要“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这一次课程改革，各门课程都注重推进新的学习方式的形成。

自主学习是指学习主体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对学习内容和学习过程具有自觉的意识和反应的学习方式。有的学生十分听话，一切顺从教师和家长，学习成绩优良，在周围的人眼里绝对是乖孩子，但是他们只能按照教师和家长安排的程序行动，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和主张。这样的学生缺乏对学习和生活作出自我选择的能力，也放弃了对自己活动的对象和过程进行“支配和控制的权利”。这种学生的学习是“他主”的和被动的。

不过另一种情况也需要注意，有的学生不能约束自己，无节制地沉湎于学业以外的活动，缺乏“自我监控、自我指导、自我强化”的能力，乱用了对自己活动的对象和过程“支配和控制的权利”。这种学生的行为当然也不能认为是“自主”学习。

倡导自主学习，要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自觉性，逐步掌握学习方法，养成

良好的学习习惯。要研究学生身心发展和学习语文的特点，了解学生的个体差别和学习需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好奇心、求知欲和进取精神。

合作学习是指学生在学习群体中“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有明确的责任分工的互助性学习”。现在的社会越来越需要加强合作——人与人的合作，人与自然的合作，群体与群体的合作。对于今天的学生，就应该从小开始培养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应该让学生在学习中学会合作。

开展合作学习，要给学生群体一个共同的任务，让每一个学生在这项任务中积极地承担个人的责任，学生在活动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遇到问题能协商解决，能通过有效的沟通解决群体内的冲突，对各人分担的任务进行群体加工，对活动的成效共同进行评估，通过合作，提高学习效率，增强合作精神，

探究学习是指学生独立地发现问题、获得自主发展的学习方式。在探究学习中，学生自己发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通过各种学习途径“获得知识和能力、情感和态度的发展，特别是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发展”。探究学习的主要特征是问题性、实践性、参与性和开放性。

学习可以说是从未知到知、从不会到会、从没有到有、从旧的“有”到新的“有”的过程。这“未知”、“不会”和“没有”，可能是世上的人都“未知”,都“不会”,都“没有”;也可能是别人“已知”、“已会”、“已有”,只是我“未知”、“不会”、“没有”。长期以来,学生习惯的学习过程是由教材、教师把别人已知、已会、已有的东西传授给自己，通常的做法是：在教师的训练下，一步一步地靠近现成答案；或者干脆等教师把答案告诉自己之后，花工夫背下来；再就是跟着教师按照设定的模式反复操练，逐步掌握由别人设计好的技能和方法。这样的接受性学习当然还是需要的，但是，它产生的被动性、一定程度上的强制性和简单重复性等不利因素也是必须加以改变的。

这一次课程改革积极倡导新型的学习方式，就是要让学生在已习惯了的接受性学习之外，学会探究性学习。我们要鼓励和帮助学生自己探究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寻找答案；要鼓励和帮助学生在探究之中尝试采用不同的方法，摸索适合于自己的获取新知和能力的途径。这“新知”可以是对所有的人都是新的；也可以是对别人并不新而对自己是新的。学生通过自己探究获得的答案可能与已有答案一致，也可能与已有答案不一致。这不一致有可能是学生找到的答案错了。面对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讨论，让学生反思自己的探究过程和方法，找出导致错误的原因，修正答案；也有可能学生找

到的答案也是对的，说明这个问题本身的答案不止一个，学生的探究确实有了新的发现。要时时鼓励学生敢于说出与他人不同的想法，包括与教师不同的想法。要支持学生在现成的答案之外探寻“新解”的尝试。

有些学校对探究性学习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认为探究性学习就是要和科研人员一样，搞发明创造，撰写论文。因此在一些学校里，由教师和少数学生组成课题组“攻关”，争取在探究性学习活动的评比中获奖，同时却将大多数学生撇在一边。这种现象应该扭转。要明确倡导新型学习方式的立意所在，拨正实施探究性学习的目标，要培养全体学生的探究意识和探究习惯，让学生在这样的学习中体验探究的过程和方法，体验在探究中获得新知和能力的乐趣。

基本理念的第四条是“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要做到“开放”和“有活力”，首先就必须使课程的内容和结构具有开放性，要改变过于强调学科本位、课程内部各部分之间割裂的状况。语文课程要加强综合性，沟通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沟通与生活的联系，在语文课程中学到其他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在其他课程、其他场合中也可以学到语文，拓宽学语文、用语文的天地。

需要强调一点，在语文课程中建立跨领域的学习平台，应注意立足于“语文”，而不应该是漫无目标的大杂烩。实行课程改革，要增强课程的资源意识。开发和利用语文课程资源，需要广大教师和学生的胆识、智慧和辛劳，也需要学校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大力开发课程资源，促进课内外学习和运用的结合，使学生扩大语文学习的视野，提高学习运用语文的积极性，从而在课内外的学习与运用中拓展语文课程的内涵。[1]

其次，建设“开放”和“有活力”的课程要有开放的心态、开放的思想观念，要有现代意识。要积极吸收新的教育理念，探寻课程建设的新思路，注重在课程中传达新思想。语文课程也要引进现代教育技术，新技术、新方法在开始阶段可能会显得很幼稚，但是如果没有初级阶段的幼稚，就不会有将来的成熟。语文课程特别要处理好继承传统与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关系。丰富的文化积累离不开对传统的继承，但是继承传统不能照单全收。事实上，传统是不断地被创造出来的。留给每一代人的传统中，有上一代人自己创造的东西，但更多的则是以往一代一代的人对于传统加以淘汰和改造的东西。为了造就面向未来的一代新人，应该用现代的思想观念对传统文化予以审视和筛选。语文课程需要继承传统，语文课程又必须指向未来。

[1] 从《语文课程标准》谈语文学习空间的拓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建设“开放”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还必须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氛围。这“有利于创新的氛围”包含全社会的提倡、鼓励、赞许、理解和宽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要让学生听到的、看到的和想的、说的、做的东西都是丰富多彩的。没有多样性的启迪就不可能有创新思维。教学中把学习现成的知识技能作为唯一的目标是不可能培养出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按照既定的模式，对学生一味强调学科规范的训练，很可能不利于培养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应该支持各地学校和教师在课程改革中进行大胆的探索，对于新举措中一些不成熟的地方也应该给予理解、宽容和热情的帮助。

语文课程的建设还需要有一个开放的实施机制、自我调节的机制，使课程增强适应能力，充满发展的活力。我国幅员辽阔，不同的地区和学校之间，在教学基础和课程资源的类型方面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差异。语文课程应该有较广的适应性，留有足够的空间，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学生和教师的需求。

课程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社会在不断地甚至是越来越快地向前发展，因此，语文课程要想始终跟上时代的发展，就必须保持开放的态势，不断地吸收新思路、新观念，更新课程内容，积极采用新的技术和方法，始终以新的内涵和形态给人以创新的启迪。[1]

思 考 题

1. 如何理解语文课程的性质？
2. 对“语文能力”和“语文素养”的理解，你同意以上看法吗？请说说你的理由。
3. 新课标从四个方面对语文教育的特点展开讨论，你认为除此之外还可以从哪些方面展开？
4. 试比较新型的学习方式与传统的学习方式的利和弊。
5. 简要谈谈你对“开放”和“有活力”的课程的理解。

[1] 《语文课程标准》倡导哪些课程理念？

更新教育观念,创建面向 21 世纪的新基础教育

叶澜（华东师范大学）

近几年来，我国教育界与社会各界都十分关心中小学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如何培养新世纪需要的能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施展才华和建功立业的一代新人，已成为富有时代性的热点问题。许多人从不同角度出发提供了自己的答案，如有人主张减轻学生负担，有人主张改革考试制度，有人强调学校管理改革，有的强调师资队伍建设。凡此种种，目标都与政府部门的要求一致，那就是：克服“应试教育”所造成的弊端和问题，努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本文涉及的是同一问题的另一个层面，就是在教育者教育实践与教育行为背后的教育观更新问题。

任何教育行为都不可能离开教育观念，不管我们是否意识到，但它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并顽强地、无孔不入地渗透在我们的教育行为中。可以这样说，真正判断一个人或一所学校信奉、贯彻什么样的教育观念，不能只是听其言，更要观其行。同样，教育观念的真实力量，也不会停留在宣言上，而是体现在实践中。今天，我们要创建新型的、面向 21 世纪的基础教育，首先要分析、反思现有实践所体现的教育观念，找出造成实践弊端的思想根源，根据时代要求和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认识的发展，形成新的教育观，并以新的教育观为指导，改造现有的教育实践。这是一项艰巨的长期任务，但又是必须从现在就开始进行的迫切任务。没有教育观念的转变，再现代化的教育设施和再高学历的教师队伍都不可能创建出面向 21 世纪的新基础教育。因此，新教育观念是新基础教育之魂。

今天，基础教育十分需要更新的是哪些教育观念呢？在我看来，至少涉及三大方面，其中包含着十个观念。

第一个大方面是基础教育的价值观。它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要办基础教育？它最重要的价值是什么？这是一个关系到基础教育定向和定位的老问题，它的答案却是随着时代发展、人们对教育的需要和认识的发展而变化的。今天，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要做一个跟上时代发展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重新思考和认真寻找新的答案。

抽象地说，把基础教育的价值定位在“打好基础”，这也许是永远不错的答案，但它并没有回答什么是“基础”，也没有涉及打基础的目的是什么这样一个实质性问题。在我们现行的中小学教育实践中普遍地存在着对“基础”认识狭窄化、短期化的问题。所谓狭窄化，就是把“基础”具体理解为学好学校开设的主要科目，它们往往是那些要考试的、知识性强的，如语文、数学、外语等；或者是当前社会上较重视和强调的，如计算机等。不少人还认为，加强了外语和计算机教学，就算体现新的基础要求了。所谓短期化，是指强调基础教育对近期的、可测量的考核、评比标准的满足。例如，把学科教学的价值定在考试成绩的提高；把思想品德教育的成效对准文明评比；把体育、美育的成功归结为参赛得奖；把学校工作计划对准上级本学期要抓的中心任务；把教育质量等同于升学率等。其结果是学校围绕着“考”、“评”、“赛”、“查”等具体要求转，尽管大家工作得既辛苦又到位，但渐渐丧失了中小学教育更为根本和长远的价值——对社会发展和青少年发展的奠基性价值。

针对上述与基础教育价值取向十分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我认为，必须强调基础教育的“未来性”、“生命性”和“社会性”，并以此作出新基础教育的价值定向。

“面向未来”是教育要“三个面向”中的内容之一。基础教育贯彻“三个面向”尤其要重视面向未来的要求。因为基础教育是人生接受正规教育的起步阶段，它的价值不只是满足眼前的需要，还要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这个“未来”是指我们所处的社会之未来和作为个体的人生之未来。概括地说，未来社会应该是更体现变化与发展的社会，其变化的速度、幅度和深度都远远超出历史上的任何时期，而人类文化知识、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呈加速趋势。因此，像以往那样，把继承和掌握人类历史上积累的基础性的科学、文化知识，作为基础教育的最重要价值的判断，显然是不够的。对于一个变动不居的社会来说，它更要求其成员具备终身学习和发展的意识与能力。只有具备这种意识与能力的人，才能在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时不惊慌失措，善于运用自己的学习和创造能力，去解决具有挑战性的新问题。

所以，从未来而不只是从历史的角度来规定基础教育的“基础”之含义，要求中小学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这就是对基础教育“未来性”的最基本的界定。

提出基础教育的“生命性”，是为了改变现在中小学教育中存在的重学科知识传授和技能训练价值、轻学生个体生命多方面发展价值的弊病。这些弊病是学校领域里见物不见人的最突出的表现，也是目的与手段关系的倒置。强调在中小学教育价值观中增强生命性，就是要使每一位教师都强烈地意识到我们的工作直接面对生命，关系到人类最宝贵的财富——生命的成长。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教育是一项直面生命和提高生命价值的事业。中小学学生正处于生命中成长最快、最善于学习可能也是最需要学习的重要时期，处在个性发展、形成的重要时期。这一阶段教育影响的价值将远远超出本阶段而延续到终身。在教育中还有什么东西的价值能比生命的成长价值更为重要？因此，教师的心目中不仅要有人，而且要有整体的人，要处处从发展、成长的角度去关注人，去做好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我们要看到，处于这一阶段的青少年，尽管他们拥有生命最宝贵的时期，但并不全然知晓该时期对于自身发展的价值，他们还缺乏生活经验和对生命的体验；尽管他们拥有多方面的需要和发展的可能，但并不全然清楚应该如何选择，如何学习，如何努力。从这个角度看，这一生命时期，又是最需要优秀和出色的教师（他们要懂得珍爱生命，懂得生命的整体性，懂得青少年时期对于人生独特的重要价值，并善于开发生命潜力和指导生命发展）的时期。重视“生命性”，将使学校工作焕发出生命的活力，努力完成为生命的健康发展服务的神圣使命。

“社会性”是基础教育价值取向中又一个重要的观念。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基础教育是社会公共事务，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未来的发展。因此，必须把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对人的要求的变化作为学校教育必须满足的重要任务。不能因为学生年龄小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就忽视时代、社会的变化，甚至拒绝、抱怨社会的变化，试图保持那份稳定和宁静。中小学教育同社会变革与发展相脱离的现象，在现实中并不少见。我们在此并不是要求学校带领学生直接投入到各种各样的社会变革中去，而是要求教育工作者必须有时代和社会的发展意识，在文化精神上走在时代前列，把创建新文化并用新的文化精神滋养年轻一代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这对于今天处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而言特别重要。社会性的另一个含义是：教育过

程也是学生社会化的过程。青少年是未来的公民。教育必须使学生认识到社会和自己应尽的各种社会责任，热爱自己的祖国与民族，为自己民族的优秀文化和杰出人物而自豪，立志为祖国与人民奉献自己的才华和智慧。我们要培养的是把自己的生命与人民的命运紧密相连的优秀公民，而不是只顾个人利益、无视社会义务，只知向社会索取、不知尽社会责任的极端个人主义者。今天，独生子女已经普遍化，社会比过去更多地承认个人利益和需求的合理性，金钱的诱惑力在增强，中小学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学生接受学校以外的各种教育影响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有些影响可能会与学校教育的目标、观念发生冲突。学校所处的社会背景的变化，要求学校教育在树立社会主流价值观和以它来培养富有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下一代上，发挥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21 世纪新基础教育的价值观可表述为：基础教育应为社会发展和学生的终身发展服务；学校应把每个学生的潜能开发、健康个性发展、自我教育、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之初步形成，为祖国为人民奉献、创造的志向之确立，作为最根本的任务。[1]

第二个大的方面是学生观。现实中常见的观念是把学生主要当做需要接受教育的被动者；重视对学生现实状态的评价（如按学习成绩把他们分别归结为好、中、差），忽视学生的潜在发展可能性；习惯于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尺度去衡量、要求学生，不注意学生的个别差异性。为此，在学生观的更新上，我们突出的是要认识和关注学生的“主动性”、“潜在性”和“差异性”。

在中小学教育中，要看到并切实地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学生年龄越小就越难做到。教师往往会低估学生的能力，或者说，因为期望他们能做得像成人那样而不放手让他们自己去做。事实上，哪怕是小学一年级的学生都已经具有主动性，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不少的经验与知识，具有了初步的交往、合作和思考问题的能力。然而，这还不是我们强调主动性的主要原因。更主要的原因在于：学生是学习活动不可替代的主体，又是教育活动中复合主体重要的一半。没有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没有学生在教学中的积极主动参与，教育就可能蜕变为“驯兽式”的活动。靠重复强化和外在的诱惑或威胁来维持学习活动和产生学习效果，其结果不仅是学习质量和效益的降低，更严重的是压抑了学生作为人所必须具备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的发展，影响学生积极、主动的人生态度的形成。这就使他们不能真正体

[1]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会到学习生活的愉悦，体会到因主动性发挥而得到的精神满足和能力的发展。学生主动性发展的最高水平是能动、自觉地规划自身的发展，成为自己发展的主人。这是我们教育成功的重要标志。所以，承认学生的“主动性”，就成为教育中能否关注学生主动发挥和发展的重要前提。

认识和重视学生的“潜在性”，是指教育者要看到学生存在着多种发展的潜在可能性，它是相对于学生已经表现出来和达到的现实发展水平而言的。教育在学生多种潜在发展可能性向现实发展确定性转化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了这样的观念，一方面，我们就会对学生可能变化和发展到更高水平持有信心，不犯把学生看死、定型化的毛病。另一方面，我们就会创造各种条件，为学生发展可能的实现提供各种舞台；就会在日常的教育中，努力去发现每一个学生身上都存在的但仅仅表现为“希望”、“喜欢”状态的新苗子，即可能性。只要这种“苗子”状态具有积极的、创造的、独特的意义，有利于学生健康个性的发展，教育者就应努力去扶植它，使它从“苗子”长成“大树”，从“潜在”变为“现实”。在这里，教育者的态度和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漠视，会使“苗子”逐渐枯萎；限制，会使“苗子”死亡；只有扶植，才会使“苗子”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教育者是在撒满饱含着生命希望的种子的田野上耕耘。

承认每一个学生都具有自己的独特性，承认他们每个人都是唯一的“这一个”，相互之间存在差异，这是学生观中“差异性”的主要含义。有了这样的观念，就能注意克服教育中追求完全趋同、整齐划一的弊病。因为每个人不可能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不可能用同样的速度和沿着唯一的途径达到相同的终点。更为积极的态度是，研究差异，发展个体的特长，使学生群体呈现出丰富的统一，为各种人才的成长打好基础，提供条件。这样，差异就不是被当做教育中令人头痛的问题，而是当做一种财富和底蕴。差异的两端可能是白痴，也可能是天才。但是，白痴往往很快被识别，引来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天才则有可能被看做怪癖、不守规矩等，遭到批评或限制。因此，强求一致常常导致扼杀天才。一个真正出色的教师能教各种类型的学生，并能使他们每一个人都得到发展。

以上三种学生观如果在教育者头脑中扎根，教育者就会以新的眼光看待学生，发现他们中间蕴藏着的巨大能量；就会从他们幼稚的行为中看到明日的辉煌；就会千方百计地让学生自己去发现和实践，为他们独立性的成长而自豪。[1]

[1] 创新视野下的学生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